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贺新貌

建设单位: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新貌

报告编写人 : 王小平

建设单位: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86701678

传真: --

邮编: 413000

地址: 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

目 录

目 录.....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四、环境保护措施.....	12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七、验收范围及监测内容.....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十、环境管理.....	2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9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贺新貌	联系人	王小平		
通信地址	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人行山村鱼塘组				
联系电话	13786701678	邮编	413000		
建设地点	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人行山村鱼塘组（E112.077240、N28.51761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0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批复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委托编制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116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116	比例	2.9%
实际劳动定员（人）	12	实际生产时间（d）	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6号，1999年11月1日发布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10、《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9号，2007年07月25日发布，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益阳市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益建发[2020]12号；

12、《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7月；

13、《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9]117号，2019年11月29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于 2019 年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予以批复（益环审（表）[2019]117 号）。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人行山村鱼塘组，总占地面积约 24850m²，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077240°，北纬 28.517611°，地理位置详见详见附件。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关系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环境空气	居民散户，约 10 户	N	约 140-3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无变化
		居民散户，约 3 户	NE	约 125-350m		
		居民散户，约 15 户	NE	约 370-700m		
		居民散户，约 20 户	S	约 250-500m		
		居民散户，约 60 户	W	约 220-400m		
2	声环境	居民散户，约 2 户	N	约 140-16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无变化
		居民散户，约 2 户	NE	约 125-170m		
3	地表水环境	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NE	约 4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无变化

3.2 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主要原则是要满足工艺、运输、等有关规范或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利用地形地势，总图应尽量紧凑布置，以节省土地利用和土建工程造价，使总图布置整齐、美观。本项目功能分区简单明确，人、物流动合理，有利生产，便于管理。

从总图上看，本项目区交通组织布局合理，方便原料等输出输入。项目粉尘（扬尘）经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集中在生产区，距离周围居民较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工业广场设置截排水沟，将厂区初期雨水汇入项目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考虑了人流、车流、物流的走向以及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较合理。

3.3 建设内容

3.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表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场地内设置有 2 套混凝土搅拌机、8 个粉料筒仓以及碎石、砂原料堆场等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a。		已建（与环评一致）
	钢结构厂房，40m×30m，建筑面积 1200m ² ，设置 1 条砂石生产线，布置有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等生产设备。		已建（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碎石，占地面积 14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
	暂存砂等原材料，占地面积 14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一栋生活办公用楼。	已建（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污染，包括车辆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搅拌机下料粉尘、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等，分别通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洒水降尘处理措施、搅拌机过滤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措施、粉料筒仓顶部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破碎、筛分粉尘负压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项目设置封闭式搅拌站； 2、粉料筒仓顶部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 3、破碎、筛分粉尘移动式雾炮机、破碎筛分工序喷雾系统

废水治理	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过程中用水全部进入到商品混凝土产品中，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及收集的初期雨水等，均采取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沉淀之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建（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已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的沉淀渣、设备清理产生的残渣、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块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淀渣、残渣、混凝土块均可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已建（与环评一致）

3.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表3-3 环保投资一览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运输车辆	扬尘	保持路面清洁、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5
	堆场	扬尘	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设置围挡和顶棚、建设原料库	
	装卸	扬尘	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砂石料的装卸	
	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移动式雾炮机、破碎筛分工序喷雾系统	50
	粉料筒仓	粉尘	各筒仓呼吸孔均配套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10
	搅拌下料	粉尘	搅拌机设置在室内车间、搅拌机配备有高效除尘器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综合利用	5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回用	20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5
固体	生产工艺过程	清洗混凝土沉	回用于生产	11

废物		渣专用储存场所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16

3.3.3 项目产品方案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搅拌工艺	混凝土搅拌机	C25 为主	30 万 m ³ /a	300d	/
2	机制砂	/	破碎	粒径 < 6mm	60 万 t/a	300d	自用, 不外售
3	碎石	/	破碎	粒径 6-30mm		300d	

3.3.4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装载机	XG955III	2 套	2 套
2	混凝土搅拌机	HZS 120	2 套	2 套
3	汽车电子衡	SCS-200	1 台	1 台
4	洗轮机	/	1 套	1 套
5	粉料筒仓	200t	4 个	4 个
6	水泥筒仓	300t	4 个	4 个
7	减水剂罐	10t	6 个	6 个
		6t	2 个	2 个
8	混凝土运输车	/	10 辆	10 辆
碎石生产线				
1	圆锥破碎机	LWC1400	1 台	1 台
2	震动喂料机	GZD-650×2300	1 台	1 台
3	颚式破碎机	400×1000 型	1 台	1 台
4	振动筛	一台 3YKJ2270 型、4YKJ2270 型	2 台	2 台
5	板式喂料机	GZG1003	1 台	1 台
6	砂石整形机	SCBL-1000	1 台	1 台

7	洗砂机	XSD3016	2 台	2 台
8	带式浓缩压滤脱水机	DYQ3000NP1	1 台	1 台
9	泥浆浓缩罐	Φ 5m, 高 10m	1 台	1 台
10	皮带运输机	B1000x22m	1 条	1 条
11	皮带运输机	B1000x24m	1 条	1 条
12	皮带运输机	B500x25m	1 条	1 条
13	皮带运输机	B800x25m	2 条	2 条
14	皮带运输机	B800x27m	1 条	1 条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碎石	t/a	260000	260000
2	砂料	t/a	340000	340000
3	水泥	t/a	66000	66000
4	粉煤灰/矿粉	t/a	6000	6000
5	减水剂	t/a	2000	2000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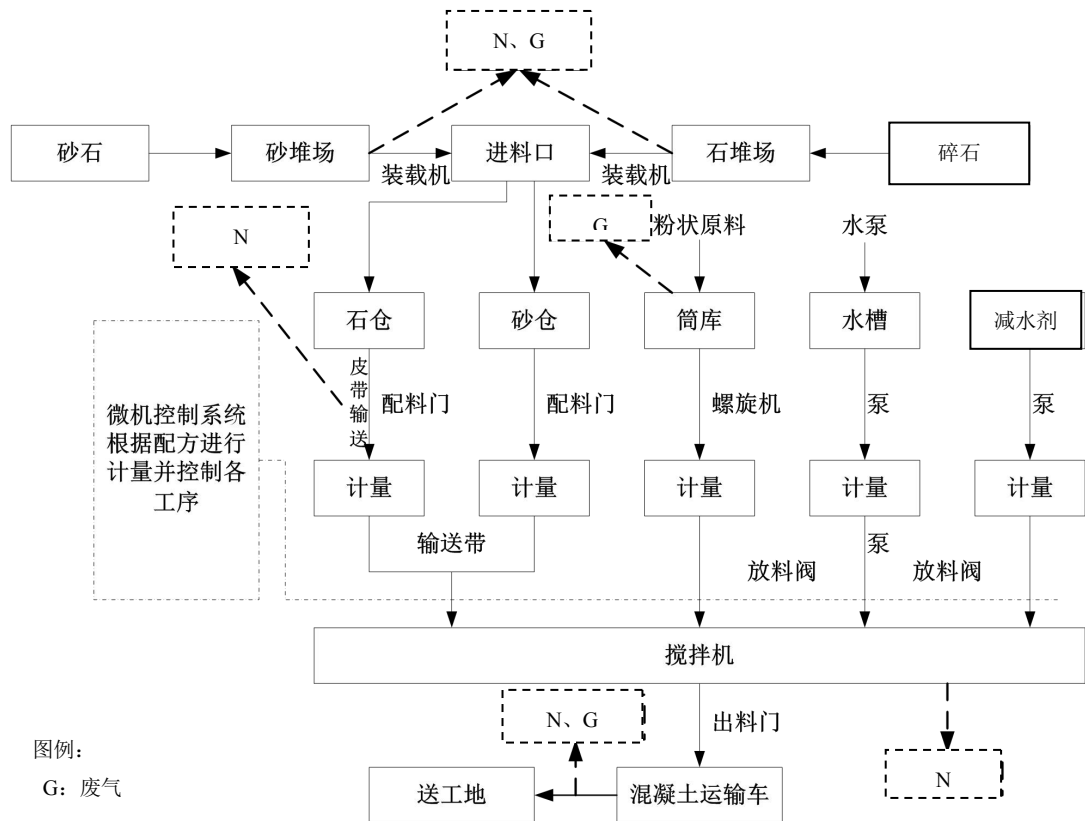


图 3-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本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搅拌过程产生粉尘、噪声。所有原辅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成为成品混凝土，经出料门装入混凝土罐车运输至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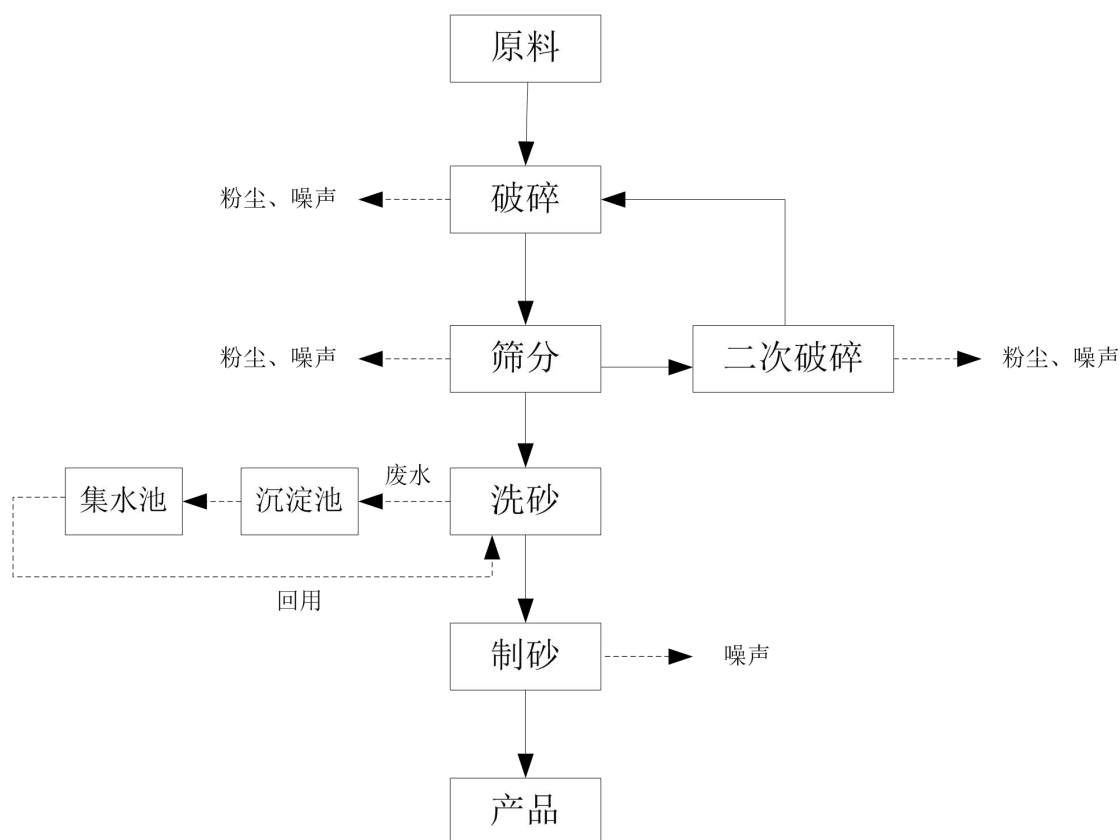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1) 破碎：矿石通过汽车运输至破碎机，将大块矿石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皮带运输后进入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矿石破碎前进行预先洒水使矿石有一定的湿度，破碎机采用湿法与密封处理粉尘。

(2) 皮带运输：破碎后的砂石通过皮带运输机皮带运输至洗砂工序。皮带运输过程中过设置自动喷淋系统进行洒水降尘。

(3) 洗砂：沙石料进入洗砂机，洗砂机上部为形似水车式叶轮，叶轮内装有石料，叶轮旋转时将沙石料浸入水中并带出，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沙石料洗涤后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携带杂质的洗砂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经压缩机脱泥处理后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 筛选分级：对水洗过的砂进行不同粒径的筛选。洗砂后的物料通过输

送带送至破碎机，在输送过程中，振动筛将不同粒度的物料分级。由于上一工序为洗砂，物料中含水率较高，因此，在筛分阶段产生的粉尘极少。经过筛分，得到不同规格的砂，堆放至堆砂场。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依据场区实际建设情况，建成后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产排情况与处理措施见表：

表 4-1 运营期主要废水产排及其处理措施

废水类别	产污节点或工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	已采取的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	商品混凝土设备、搅拌车清洗、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洁	/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三级沉淀池（2个 35m ³ ，1个 96m ³ ），最大处理能力为 400m ³ /h
	洗砂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循环水池 800m ³ （絮凝沉淀）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230.4t/a	用于周边农田农肥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搅拌物料混合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78m³/d。厂区没有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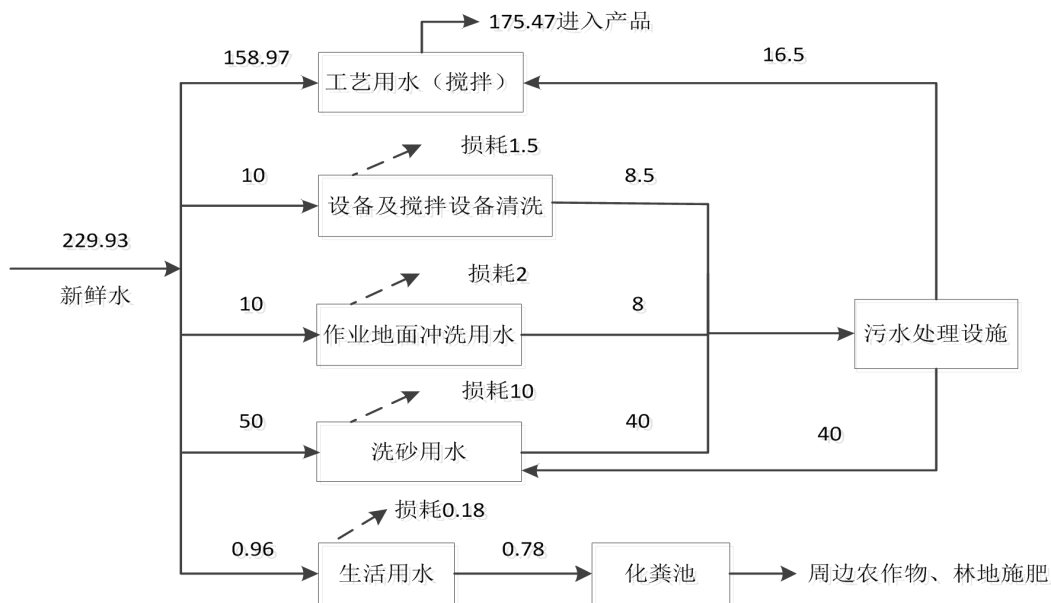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1.2 废气

依据场区实际建设情况，建成后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产生环节与处理措施见表：

表 4-2 运营期主要废气产排及其处理措施

废气类别	产污节点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已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粉尘	运输车辆	粉尘：0.07t/a	无组织排放	保持路面清洁、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堆场	粉尘：0.724t/a	无组织排放	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设置围挡和顶棚、建设原料库
	粉料筒仓	粉尘：0.15t/a	无组织排放	各筒仓呼吸孔均配套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搅拌下料	粉尘：0.42t/a	无组织排放	封闭搅拌车间，搅拌机设置在室内车间、搅拌机配备有高效过滤式布袋除尘装
	破碎、筛分	粉尘：0.122t/a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雾炮机、破碎筛分工序喷雾系统

4.1.3 噪声

依据场区实际建设情况，建成后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产生环节及其处理措施，归纳如下表：

表 4-3 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种类	产噪节点或工序	源强 dB (A)	已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	60~80	厂家配套有高效减振、隔声装置，可有效降低声源噪声；同时优化生产布局，将加工区等主要噪声源设置在离居民相对较远的区域。

4.1.4 固体废物

依据场区实际建设情况，建成后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产生环节及其处理措施见表：

表 4-4 运营期主要固废及其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产污节点或工序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已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固废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853.7	一般固废	当做原料回收利用
	沉渣	100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4.5t/a	一般固废	配套设置生活垃圾桶、垃圾箱进行收集，由地方环卫工作人员定期收集，纳入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4.2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地点及原辅材料均无变化；破碎、筛分工序环保设施改为湿法除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不构成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运输车辆	扬尘	保持路面清洁、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5
	堆场	扬尘	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设置围挡和顶棚、建设原料库	
	装卸	扬尘	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砂石料的装卸	
	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移动式雾炮机、破碎筛分工序喷雾系统	50
	粉料筒仓	粉尘	各筒仓呼吸孔均配套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10
	搅拌下料	粉尘	搅拌机设置在室内车间、搅拌机配备有高效除尘器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综合利用	5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回用	20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5
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过程	清洗混凝土沉渣危废专用储存场所	回用于生产	11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16

4.4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报告编制及现场监测人员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其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表 4-6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是否落实
1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已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2	合理安排施工期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限制使用高噪声设备；运送水泥、石灰等材料的车辆应作封闭式处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建筑垃圾和施工残土应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周边居民的投诉。

3	<p>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密闭罩棚，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以及搅拌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后排放；原料应在密闭库内存放，并设置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1、原料堆场采取围挡及顶棚遮挡； 2、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外排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限值要求。 3、破碎、筛分粉尘经湿法除尘处理。</p>
4	<p>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商品混凝土设备、搅拌车清洗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洁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p>	<p>已落实。 1、洗砂废水、商品混凝土设备、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灌溉。</p>
5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要求。</p>
6	<p>加强固废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 1、污水处理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7	<p>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 已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p>

表 4-7 《关于印发〈益阳市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落实情况

序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	是否落实
废水及粉尘整治要求和标准	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管理，外围护应使用砖砌围墙或彩钢板围墙 1，高度应大于等于 2 米，并确保牢固和整洁，出入口符合规范要求。	已落实。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全封闭管理，外围护应使用砖砌围墙且出入口符合规范要求。
	应在出入口内侧水平距离 1m 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应设置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废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废水不得外排。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收利用。	已落实。 1、出入口内侧水平距离 1m 范围内设置排水沟槽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 2、排水沟槽设置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 3、设置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废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重复使用，废水不外排。 4、沉淀池清理物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	已落实。 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已作硬化处理。
	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应绿化。	已落实。 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应绿化。
	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	已落实。 已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
	混凝土搅拌站内各类混凝土生产需用的骨料堆场，均应分类加装全封闭式库房，确保骨料堆置于库房内。	未落实。 骨料堆场设置为半封闭式封闭式。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应对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除尘设施，达到粉尘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使用设备均为允许类设备。混凝土搅拌楼设置为封闭式，上料、配料、搅拌均配置除尘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限值要求。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必须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并留下凭证做好记录备查。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已落实。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安装除尘设施，且定期保养或更换。
	混凝土搅拌楼（塔）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其内部照明应采用易除尘的光照设备	已落实。 混凝土搅拌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其内部照明应采用易

			除尘的光照设备	
		混凝土搅拌站应设置胶凝材料浆水回收利用设施，并通过计量等手段在保证混凝土质量的前提下重复使用。	已落实。 项目胶凝材料浆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产设施要求	密闭作业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或料仓。粉料筒仓及骨料筒必须配置除尘设施，粉料筒仓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环境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	已落实。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粉料筒仓及骨料筒配置除尘设施，粉料筒仓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环境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	
	密闭输送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无出口与大气环境相同，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粉尘外泄	已落实。 骨料输送管道全部密闭。	
	密闭存储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雾设施除尘。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设施。	已落实。 骨料堆放全封闭。项目不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	
	运输车辆管理要求		出入口应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专职保洁人员，对出入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洁。	已落实。 出入口已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专职保洁人员，对出入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洁。
			混凝土搅拌车辆卸料斗处需配备防漏界接斗，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物料不漏撒。	已落实。 混凝土搅拌车辆卸料斗处配备防漏界接斗，确保在运输过程中物料不漏撒。
			混凝土搅拌车辆需统一标识，保持车牌清晰、车况良好，确保安全文明行驶。	已落实。 混凝土搅拌车辆统一标识，并保持车牌清晰、车况良好，确保安全文明行驶。
		搅拌车装料后或从工地卸料后均应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外观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已落实。 搅拌车装料后或从工地卸料后均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外观清洁。	
		加强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宣传与教育，督促驾驶员文明行驶，严禁超载、抛洒和无牌照运输等行为。	已落实。 已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宣传与教育，督促驾驶员文明行驶，无超载、抛洒和无牌照运输等行为。	
噪声控制及固	噪声控制	混凝土搅拌站中噪声主要来自搅拌主机设备及空压机和站内的车辆产生。设备自身的噪音可以将其安装在封闭的混凝土结构中，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保养和检修，既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又能降低噪音污染。针对于车辆产生的噪音，	已落实。 设备安装在封闭式搅拌楼中，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保养和检修，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类限	

体 废 物 外 置 要 求		如在居民聚集区建站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设隔间墙、隔间带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值要求。
	固 体 废 弃 物 处 理	混凝土搅拌站中的固体废料主要是清洗和砂石分离产生固体废料和生活垃圾。站内建垃圾池统一堆放并统一管理、统一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配比到混凝土生产中，生活废料应该统一由市政垃圾车清运，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砂石分离产生的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操作及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由设备厂家派人定期检修。本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环境管理部门确定。

本项目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5.1.2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并保证设施良好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要积极协调好该项目与邻里各单位、公司关系，取得相互之间的谅解，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制定可行的防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应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法规、法律。

(4) 企业要节约能源，节约用水，进一步加强有用物质的回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5) 建议企业补充林业部门意见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6) 近期，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善，且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周围环境以农村环境为主，故环评建议近生活污水由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3、噪声：营运期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2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备注
颗粒物	0.5	mg/m ³	无组织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七、验收范围及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源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验收现场监测内容含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监测，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详见表 7-1，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

表7-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 ₁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 连续2天
	G ₂ 项目厂界下风向		
	G ₃ 项目厂界下风向		
噪声	N ₁ 厂界东面外1米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2天
	N ₂ 厂界南面外1米		
	N ₃ 厂界西面外1米		
	N ₄ 厂界北面外1米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8-1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第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表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 4、监测分析采样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表13。
- 6、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8-10 昼夜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0-8-11 昼夜	93.8	93.9	0.1	

7、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人员资质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相关监测项目的资质能力，采样与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两天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分别为设计产能的 90%、93%，验收期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见表 20。

表9-1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负荷比 (%)
2020.8.10	900	1000	90
2020.8.11	930	1000	93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空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厂界上风向	2020.8.10	28.5	100.5	东南	1.1
	2020.8.11	29.5	100.4	东南	0.8
G2 厂界下风向	2020.8.10	28.3	100.5	东南	1.1
	2020.8.11	29.4	100.4	东南	0.9
G3 厂界下风向	2020.8.10	28.3	100.5	东南	1.0
	2020.8.11	29.3	100.4	东南	1.0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 排放监控 浓度差值	
G1 厂界上风向	2020.8.10	0.166	0.150	0.185	0.278	0.5
	2020.8.11	0.185	0.169	0.205		
G2 厂界下风向	2020.8.10	0.331	0.318	0.389		
	2020.8.11	0.370	0.356	0.410		
G3 厂界下风向	2020.8.10	0.350	0.337	0.408		

向	2020.8.11	0.388	0.356	0.428		
---	-----------	-------	-------	-------	--	--

注：1.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的规定，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10.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计值方法，以监控点中的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作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由上表可知，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限值要求，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未超标。

9.2.2 厂界噪声

表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2020.8.10	56.4	46.5
	2020.8.11	54.5	45.7
N2 厂界南外 1m	2020.8.10	53.7	44.9
	2020.8.11	53.2	44.1
N3 厂界西外 1m	2020.8.10	55.7	45.7
	2020.8.11	51.4	43.4
N4 厂界北外 1m	2020.8.10	59.2	48.9
	2020.8.11	57.1	47.2
厂界南、西、北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厂界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70	55

综上所述，项目厂界南西东测点 N1~N4 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59.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

十、环境管理

10.1、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已经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由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10.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10.4、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清洗混凝土沉渣、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已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备案。

10.6、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道路厂区已做硬化，四周有种植绿化树木。没有生态破坏的情况发生。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项目员工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益环审（表）[2019]117 号予以批复，属新建项目。

11.2 废气监测结论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限值要求，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未超标。

11.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南西东测点 N1~N4 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59.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结论

清洗混凝土沉渣、废弃混凝土块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5 环境管理及环保检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1.6 总结论

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项目

正常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落实了环评和环评审批中的要求。在此前提下，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1.7 建议

1、制定、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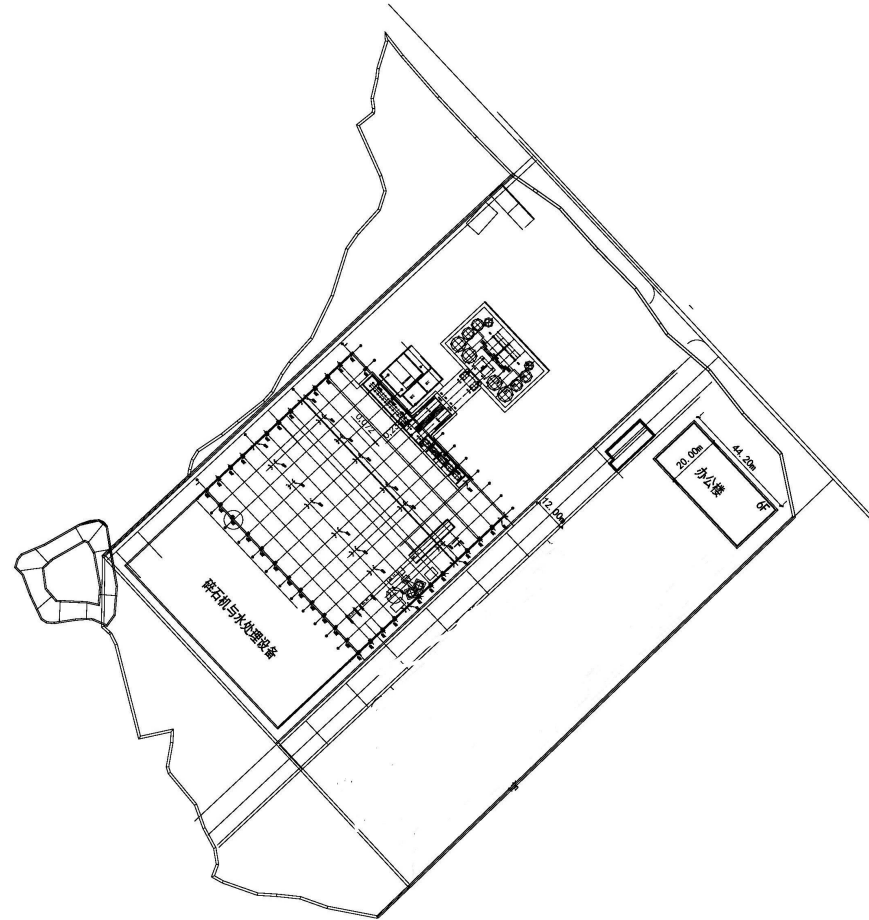
2、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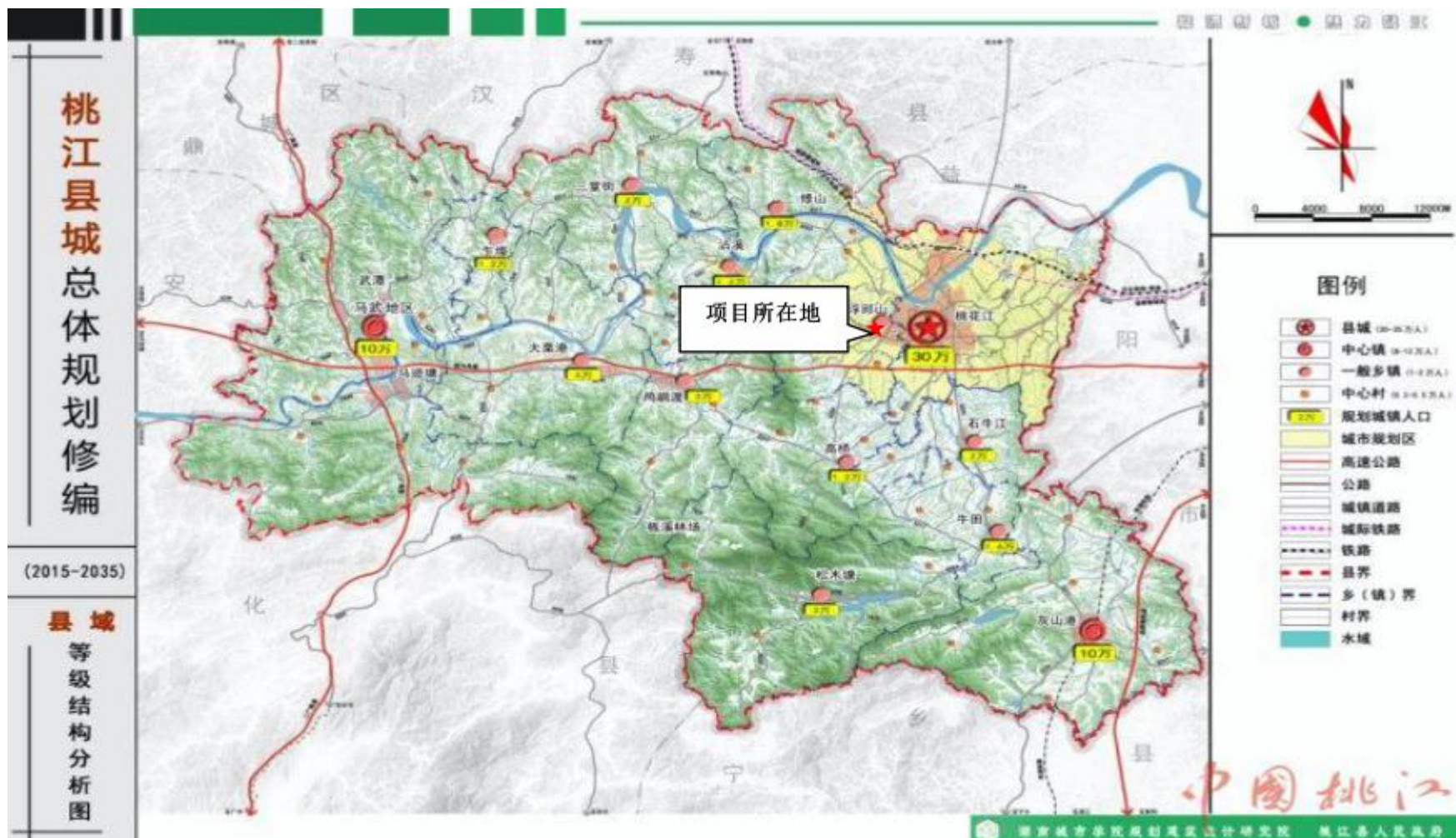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 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³ 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³ 混凝土			环评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审（表）[2019]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检测时间	2020.8.10 2020.8.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审(表)[2019]117号

关于《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人行山村鱼塘组，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占地 24850m²，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的选址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附件一 项目批复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 合理安排施工期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限制使用高噪声设备；运送水泥、石灰等材料的车辆应作封闭式处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建筑垃圾和施工残土应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三) 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密闭罩棚，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以及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的标准要求后排放；原料应在密闭库内存放，并设置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洗砂废水、商品混凝土设备、搅拌车清洗搅拌作业区地面清洁应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五)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限值。

附件一 项目批复

(六)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沉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 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181812051320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008091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CMA)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桃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8.10~2020.8.11
检测日期	2020.8.10~2020.8.17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外 1m		
	N3 厂界西外 1m		
	N4 厂界北外 1m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检测期间采样点位图详见附件 1； 4、现场采样照片详见附件 2。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4 检测结果

4.1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差值	标准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0.8.10	0.166	0.150	0.185	0.278	0.5
	2020.8.11	0.185	0.169	0.205		
G2 厂界下风向	2020.8.10	0.331	0.318	0.389		
	2020.8.11	0.370	0.356	0.410		
G3 厂界下风向	2020.8.10	0.350	0.337	0.408		
	2020.8.11	0.388	0.356	0.428		

注: 1.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规定, 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 10.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计值方法, 以监控点中的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 作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3.由上表可知,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差值”为 0.278mg/m³, 小于 0.5mg/m³, 结论: 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未超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2020.8.10	56.4	46.5
	2020.8.11	54.5	45.7
N2 厂界南外 1m	2020.8.10	53.7	44.9
	2020.8.11	53.2	44.1
N3 厂界西外 1m	2020.8.10	55.7	45.7
	2020.8.11	51.4	43.4
N4 厂界北外 1m	2020.8.10	59.2	48.9
	2020.8.11	57.1	47.2
厂界东、南、西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厂界北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检测报告结束

一检
用
749

编制:  审核: 

签发: 李志明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8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厂界上风向	2020.8.10	28.5	100.5	东南	1.1
	2020.8.11	29.5	100.4	东南	0.8
G2 厂界下风向	2020.8.10	28.3	100.5	东南	1.1
	2020.8.11	29.4	100.4	东南	0.9
G3 厂界下风向	2020.8.10	28.3	100.5	东南	1.0
	2020.8.11	29.3	100.4	东南	1.0

附图 1 检测期间采样点位图



(有) 有限公司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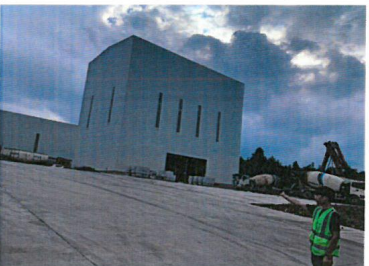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点位 1



噪声采样点位 2



噪声采样点位 3



噪声采样点位 4